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2000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0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制訂了《2000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附件1))。

背景及論點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995年9月開始推出股票期權的交易。
3.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rb)條就該等股票期權制訂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而有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其為期權交易會員而制訂的《結算運作程序》內所列明的相同。
4. 證監會最近就一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 —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 制訂了類似的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詳情見附件1)。聯交所建議在市場環境適宜的情況下推出這些股票期權的交易。
5. 由於有關建議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另類的對沖及套戩工具，因此將可進一步提高盈富基金的流通量。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制訂這些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以方便市場監察和風險管理。

修訂規則

6. 該修訂規則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一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 —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以及廢除一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 — 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因為該合約的相關公司已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諮詢公眾意見

7.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支持推出新的股票期權類別。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2000年3月30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10. 該修訂規則將於2000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聯交所將會公布新的股票期權合約將於何時開始買賣。

查詢

11.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李舜明小姐(28409208)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譚焯根先生(284092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2月16日

《2000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333章)第146(1)(r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9項;

(b) 加入 –

“52.	盈富基金股 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 月內25,000份合 約	任何一個到期 月內5,000份合 約”。
------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年2月16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rb)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限額。

2. 上述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1 個新的期

權類別及廢除 1 個現有的期權類別。